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6〕95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录

第一册(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 评估假设.....	21
十、 评估结论.....	2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7
附件.....	28

第二册(评估明细表)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册(评估说明)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资产评估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四、宏观经济分析



五、第三方支付行业市场分析

六、企业业务分析

七、评估技术说明——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技术说明——收益法

九、评估结论及分析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张钦榕、施学东、范朝晖、詹新、张骋、陈树峰、陈峰、王颖等8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涉及对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

因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国通星驿 60%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国通星驿申报的表内及表外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该评估范围中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前总资产为60,813.8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48,991.3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822.55万元。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股东权益价值为41,213.23万元。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于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之间使用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6〕95号**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东权益在2016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97，以下简称“新大陆”)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胡钢

注册资本：玖亿叁仟捌佰陆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机电、消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消防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产品除外）；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对外贸易；电子收银秤的研发、销售；电子收银秤的制造（具体内容及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星驿”)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21 号 1#楼 3 层 305 室(自贸试验区

内)

法定代表人：林锋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承办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家电、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依法顺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5 月 26 日，林锋、王焱、方祖祯签署《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国通星驿。

经过历次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国通星驿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国通世纪	4,000	货币	40
2	张钦榕	900	货币	9
3	范朝晖	900	货币	9
4	施学东	900	货币	9
5	詹新	800	货币	8
6	张骋	800	货币	8
7	陈树峰	700	货币	7
8	陈峰	500	货币	5
9	王颖	500	货币	5
--	合计	10,000	--	100

国通星驿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29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国通星驿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国通星驿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单户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237.07	60,813.85
固定资产总额	4,260.07	3,977.0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42,707.65	48,991.30
净资产	10,529.42	11,822.55
营业收入	13,424.21	9,426.08
利润总额	2,496.47	1,521.58
净利润	2,240.80	1,291.76

国通星驿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单户口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29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67,868,613.06
非流动资产	40,269,878.31
其中:固定资产	39,770,149.58
无形资产	454,415.96
长期待摊费用	16,39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18.69
资产总计	608,138,491.37
流动负债	489,912,990.95
负债总计	489,912,990.9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8,225,500.42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除委托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企业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因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张钦榕、施学东、范朝晖、詹新、张骋、陈树峰、陈峰、王颖等8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国通星驿 60%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国通星驿申报的表内及表外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该评估范围中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前总资产为 60,813.8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8,991.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22.5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567,868,613.06
1	货币资金	61,472,054.93
2	应收账款	3,254,142.99
3	预付款项	4,828,267.98
4	其他应收款	493,728,205.63
5	存货	4,585,941.53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69,878.31
1	固定资产	39,770,149.58
2	无形资产	454,415.96
3	长期待摊费用	16,394.08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18.69
三	资产总计	608,138,491.37
四	流动负债合计	489,912,990.95
1	应付账款	12,946,902.21
2	预收款项	16,116.72
3	应付职工薪酬	3,195,610.52
4	应交税费	5,028,399.46
5	其他应付款	468,725,962.04
五	负债总计	489,912,990.95
六	净资产	118,225,500.42

(二)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为国通星驿所有。国通星驿已提供车辆行驶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重要设备购置发票、重要合同及其他相关替代

资料等权属证明文件，资产权属清晰。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 存货账面余额4,585,941.53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0.00元，账面价值4,585,941.53元。产成品26项，账面余额4,585,941.53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0.00元，账面价值4,585,941.53元，存放在公司成品仓库。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原值为60,056,795.09元，账面净值为39,770,149.58元，减值准备为零。委估资产存放于企业租用的办公场地内。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

(1)车辆3辆，账面原值996,228.88元，账面净值206,395.32元。车辆均正常在用，车辆维护状况良好。

(2)电子设备520项，账面原值59,060,566.21元，账面净值39,563,754.26元，主要包括电脑、投影机、复印机、打印机、空调、扫描仪等办公设备。

这些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在用状况基本正常。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序号	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1	收单风控系统	2015/9/30	3	564,102.60	454,415.96	2.50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国通星驿账面未记录的在有效期内的无形资产，包括2项专利、22项软件著作权以及28项商标。其中：

(1)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1	一种防伪认证系统	200920182768.X	2009/9/4	2010/6/23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峰、钟冠荣	实用新型
2	一种缴费系统	200920182769.4	2009/9/4	2010/6/23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何宗强、倪彦、张礼程、章春华	实用新型



(2)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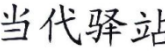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1SR008955	30202-6200	国通电子商务无线缴费系统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1/2/24
2	2011SR008956	30100-6200	星驿信息系统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8/3/2	2011/2/24
3	2011SR086089	30202-6200	星驿金融服务业务系统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4/1	2011/11/23
4	2011SR087547	30202-6200	星驿支付业务系统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8/13	2011/11/26
5	2011SR087579	30202-6200	星驿 FSK 通讯系统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9/20	2011/11/26
6	2011SR088094	30202-6200	星驿呼叫中心软件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9/22	2011/11/28
7	2011SR099158	30202-6200	江西星驿信息系统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9/18	2011/12/22
8	2011SR099396	30202-6200	一号通缴费系统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9/6	2011/12/22
9	2012SR013957	30202-6200	湖北星驿信息系统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12	2012/2/28
10	2012SR014063	30202-6200	星驿缴费系统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8/5	2012/2/28
11	2012SR014791	30202-6200	哈尔滨邮政电子商务无线缴费系统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17	2012/2/29
12	2014SR192136	30000-0000	基于 SSH 架构的星驿付网游一卡通充值系统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4/12/10
13	2014SR192152	30000-0000	基于安卓系统平台开发的星驿付综合便民多媒体终端应用系统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4/12/10
14	2014SR192200	30000-0000	星驿付密钥管理系统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4/12/10
15	2014SR192259	30000-0000	星驿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支撑系统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4/12/10
16	2015SR052088	30200-0000	星驿付综合支付系统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5/3/24
17	2015SR052208	30200-0000	多充值供应	V1.0	福建国通星	未发表	2015/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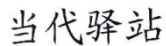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商接入系统		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	2016SR001079	30200-0000	星驿融合机信息系统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6/1/4
19	2016SR001383	30200-0000	星驿收单代付系统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6/1/5
20	2016SR008611	30200-0000	星驿付收单系统	V2.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6/1/13
21	2016SR008907	30200-8200	星驿便民新管理平台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6/1/13
22	2016SR021785	30200-0000	通付 MPOS 收单系统	V1.0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6/1/29

(3)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图标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	备注
1	10870405	29	星坐标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07日 2023年08月06日 10年	证书遗失
2	10870383	30	星坐标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07日 2023年08月06日 10年	证书遗失
3	10870348	31	星坐标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07日 2023年08月06日 10年	证书遗失
4	10870319	32	星坐标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07日 2023年08月06日 10年	证书遗失
5	10862799	33	星坐标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07日 2023年08月06日 10年	证书遗失
6	10862643	35	星坐标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07日 2023年08月06日 10年	证书遗失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图标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	备注
7	13265621	35	星驿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4日 2025年02月13日 10年	
8	13452776	35	星驿付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28日 2025年02月27日 10年	
9	5506568	35	当代驿站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05月28日 2020年05月27日 10年	
10	6316093	35	星驿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7日 10年	
11	10011380	36	图形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07日 2023年01月06日 10年	证书遗失
12	10011398	36	星驿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7日 10年	证书遗失
13	13265651	36	POSTAR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8日 2025年01月27日 10年	
14	13452821	36	星驿付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07日 2025年02月06日 10年	
15	14187279	36	图形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8日 2025年04月27日 10年	
16	13265676	37	星驿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14日 2025年01月13日 10年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图标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	备注
17	13265704	38	POSTAR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8日 2025年01月27日 10年	
18	13452857	38	星驿付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4日 2025年02月13日 10年	
19	5506572	38	当代驿站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02月14日 2020年02月13日 10年	
20	6316094	38	星驿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03月28日 2020年03月27日 10年	
21	9784634	38	图形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21日 2022年09月20日 10年	证书遗失
22	10862784	41	星坐标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28日 2024年01月27日 10年	证书遗失
23	10862742	42	星坐标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07日 2023年08月06日 10年	证书遗失
24	13452892	42	星驿付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07日 2025年02月06日 10年	
25	14187373	42	图形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8日 2025年04月27日 10年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图标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	备注
26	6316095	42	星驿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7日 10年	
27	13265598	9	星驿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14日 2025年01月13日 10年	
28	13452699	9	星驿付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8日 2025年01月27日 10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6年3月31日。

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中评协〔2007〕189号);
5.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6.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8.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9.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三)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权;
3. 大型设备购置合同。

(四)取价依据

1. 国家和行业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标准等；
2.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最新版；
3. 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资料；
4. 国内大型专业网站提供的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全国汽车市场价格资料；
5. 评估人员的现场勘察记录；
6.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有关资料；
7.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五年盈利预测(2016年4-12月至2021年)。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29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重大合同、协议；
3.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经营统计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对市场法而言,由于与被评估企业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转让的公开交易案例无法取得,而且无足够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国通星驿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另一种方法。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在最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合理性的基础上，选取最为合理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评估基准日的现在价值量)，借以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用收益法进行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时，主要涉及到三个基本要素，即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折现率或资本化率以及被评估资产取得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收益法的基本理论公式可表述为：

资产的评估价值＝该资产预期各年收益折成现值之和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本次评估是将国通星驿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被评估资产是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或整体资产。

(2)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比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未来经营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加以衡量。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收益法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报表为基础，首先运用 DCF 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价值=企业整体收益的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企业整体收益的折现值的公式如下：

$$P' = \sum_{i=0.75}^n \frac{R_i}{(1+r)^i}$$

式中：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按合并口径)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0.75, 1.75, 2.75, \dots, n$

r ：—折现率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利息×(1—所得税率)

4. 收益年限的确定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2年1月1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2022年后预期收益额按照2021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三)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账面值为基础，考虑未达账项对其的影响后确定评估值；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评估基础，采用对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方法，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2)存货

存货为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盘点存货，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待估资产的特点，选择适当的评估标准和方法。

产成品，在获取相关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将不含税销售单价扣减销售费用、采购单价与销售单价差异部分的增值税附加费、所得税和必要的利润折扣后，乘以评估基准日核实的结存数量作为产成品的评估价值。

2. 固定资产——设备类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进行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委估设备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不含税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运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②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不含税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不含税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运输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新率×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法：理论成新率法是分别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二种方法计算出的相应的成新率，然后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a. 使用年限法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行驶里程法计算公式为：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里程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和行驶的里程。

②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对这些无形资产的原始记录如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及金额等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并对其原始发生额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复核。

(1)对于外购的软件无形资产，通过网上调查和了解部分销售机构相关报价后，确定其重置价。评估人员在确定相关软件的重置价后，综合考虑相关贬值因素最终确定其评估值。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1 - \text{贬值率})$$

贬值率因素基于以下角度考虑：市场其他同类产品替代性、产品可升级性、软件使用行业的包容性等、使用年限等。

(2) 对于未来收益可以预计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和商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是首先通过估算被评估软件著作权、专利和商标在合理的收益期限内未来分成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软件著作权、专利和商标的收益现值。

(3) 对于版本老旧，即将被淘汰的软件著作权，本次评估为零。

(4) 对于未来收益不能准确计量的企业自行开发和申请的商标，考虑到这些商标价值与其成本存在较大相关性，而收益法或市场法的应用不具备相关条件，最终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商标评估值=商标设计费+商标官费及代理费等费用+商标推广费+其他合理成本

4. 长期待摊费用

对这些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合同和原始记录如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及金额等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并对其原始发生额、资产的受益期

限和摊销情况进行了复核，评估时均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受益期，确定其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因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与税法规定不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产生的差异。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经核实，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评估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 负债

负债是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四)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

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二)具体假设

1. 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经营期为永续。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国通星驿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有效期 3 年。假设国通星驿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其人员结构、研发费用投入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 其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与现时基本一致。

10. 假设国通星驿现有的研发、管理及销售团队是基本稳定和完整的, 公司不会因为上述核心团队可能的流失而导致企业未来生产和经营发生重大变化。

11. 假设国通星驿《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后可获得续期。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国通星驿的资产账面价值为60,813.85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为48,991.30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822.55万元; 经评估后, 总资产评估值为64,199.23万元, 负债评估值为48,991.30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为15,207.93万元, 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3,385.38万元, 增值率5.57%; 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3,385.38万元, 增值率28.63%。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6,786.86	56,911.97	125.11	0.22%
非流动资产	2	4,026.99	7,287.26	3,260.27	80.96%
其中: 固定资产	3	3,977.01	4,139.08	162.07	4.08%
无形资产	4	45.44	3,143.65	3,098.21	6818.24%
长期待摊费用	5	1.64	1.6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2.89	2.89	0.00	0.00%
资产总计	7	60,813.85	64,199.23	3,385.38	5.57%
流动负债	8	48,991.30	48,991.30	0.00	0.00%
负债总计	9	48,991.30	48,991.3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11,822.55	15,207.93	3,385.38	28.63%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通星驿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8,688.71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 11,822.55 万元增值 56,866.16 万元，增值率 481.00%。

(三)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1,822.55	68,688.71	56,866.16	481.00%
资产基础法		15,207.93	3,385.38	28.63%
差异额		53,480.78		

(四)评估结论选取

国通星驿是从事第三方支付的服务性企业。公司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研发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能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第三方支付公司，国通星驿目前在第三方支付服务、线下渠道服务能力、风险管理及资金清算体系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1、优质的渠道优势

国通星驿采取中国邮政和其他专业代理机构共同拓展商户的业务拓展模式，以广大中小微商户为业务切入点，扎根县域和农村，形成了一套以代理机构推广为主要推广渠道的、兼顾业务增长与风险控制的销售推广渠道。

国通星驿与现代大型企业集团中国邮政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与国通星驿签订银行卡收单合作协议的中国邮政省分行包括福建、河南、山西等 10 余个省市，随着邮政专属“星驿付+”产品的推出，未来与国通星驿合作的中国邮政省分行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国通星驿与中国邮政合作的优势明显，一方面，邮政全国网点超过 35000 个，点多面广，商户拓展和维护服务优势明显，且邮政发展的商户具有实体经营、真实交易

场景等特点，国通星驿通过邮政拓展商户可以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保持交易的持续稳步增长；另一方面，中国邮政与公司在合作中可以实现客户共享，即，对于拓展的商户，中国邮政重点关注商户结算账户及其沉淀余额收益，而国通星驿可最大程度获取收单收益。

在与中国邮政建立长期稳固战略合作关系的同时，国通星驿积极拓展其他优质专业代理机构，为进一步加快为通星驿的业务拓展速度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

自成立以来，国通星驿始终注重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在技术方面已经形成了系统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数量众多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自 2013 年以来，国通星驿先后投入资金研发并/或升级了 Postar 便民综合服务平台、终端脚本 POS 改造项目、星驿付收单系统、TMS 终端管理系统平台、星驿付智能 POS 系统、星驿付 MPOS 系统、星驿付收单风险控制系统、星驿付运维监控系统、星驿付清结算系统、星驿付+综合服务系统、星驿付微信公众服务平台、星驿付客户服务系统、商户营销系统、星驿付资金代付系统等，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的技术服务平台，确保不间断提供商户银行卡收单及资金清结算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通星驿从未出现过严重的系统故障，收单系统安全、稳定，资金清算及时，在业内享有较好的品牌口碑。

3、稳定的风险管理控制及资金清算体系

国通星驿建立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制订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特约商户管理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规范》、《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从特约商户市场拓展、签约、审批、风险管理、账务清算、信息安全等方面实施全面的管理与控制，确保对商户收单管理的各项职责分工明确。

同时，国通星驿组建了专业的清算队伍，自主研发了一套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的清算系统，在保证资金清算安全的前提下大幅提高了清算的到账效率。稳定的风险管理控制及资金清算体系确保报告期内国通星驿的收单业务开展与资金清算准确无误，商户评价较高。

4、专业的服务资质

国通星驿于 2012 年 6 月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拥有全国范围内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共计 43 家，福建省内仅国通星驿一家。目前，政府对第三方支付业务的监管日趋严格，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第三方支付牌照数量逐年下降，未来大规模发放银行卡收单业务牌照的可能性极小。国通星驿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时间较早、客户资源及业务拓展较多、行业经验积累较丰富等优势，可以为商户提供更为优质的银行卡收单服务，提高其在未来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

5、良好的市场品牌

国通星驿自 2011 年起开始从事便民支付业务，通过中国邮政和其他专业代理机构积极拓展 POS 机终端销售网络，广泛建立“邮政便民服务站”，多年的业务积累和强大的网络建设能力让国通过星驿的品牌在商户中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在三四线城市、县域和农村，国通星驿借助中国邮政渠道下沉的特色优势获得了可观的市场。国通星驿现有的良好的市场品牌可以为未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6、优秀的管理团队

国通星驿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银行卡收单业务经验，核心团队成员均拥有五年以上的银行卡收单工作经验，对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发展历程和以后的发展方向有清晰的认识和深刻的把握。国通星驿的创始人林锋先生早年就职于中国邮政，为国通星驿与中国邮政的长期战略合作奠定了基础。目前，国通星驿战略规划明确，组织架构清晰，人才培养高效，为国通星驿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国通星驿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国通星驿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最终评估结论为：国通星驿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8,688.71 万元，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国通星驿的 60% 股东权益价值为 41,213.23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起，至2017年3月30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5月26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6年5月26日



附件

- 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九、授权委托书。